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胡薇倫
電 話：04-37061311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未成年懷孕服務宣導海
報及宣導品，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26日社家支字第
1100901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宣導海報及宣導品宣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
庭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懷孕服
務專區/民眾/宣導品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208&pid=9549>)，歡迎逕行
下載運用。另「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」(0800-257085)
及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」(<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>)，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、家屬及其重要他人近
便性、即時性諮詢管道，併請參酌利用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所列內容建請做為學校宣導學生懷
孕議題之參考，並請於知悉學生懷孕時，確依性別平等教
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



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